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143號

原告 正緣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素卿

原告

兼訴訟代理人周方慰

參加人 張家毓

訴訟代理人 陳世英律師

複代理人 林矜婷律師

被告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修偉

訴訟代理人 蔡幸紘

郭芳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張家毓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被告有參拾壹萬伍
仟零柒拾壹股之股票債權存在。

確認洪逸誠、張家毓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於被告分
別有新臺幣參萬柒仟伍佰陸拾玖元、壹佰伍拾肆萬肆仟壹佰壹拾
捌元之現金股利債權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三，其餘由原
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確認

01 訴外人張家毓、洪逸誠（原名洪堯智）對被告元大證券股份
02 有限公司（下稱元大證券）之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3 （下稱元大金控）82萬5,195股之股票債權及上開股票自民
04 國100年至109年配發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債權均存在（見
05 本院卷一第9頁），嗣於111年4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
06 明為：(一)確認參加人張家毓於110年12月31日對被告有元大
07 金控股票45萬3,123股暨現金股利213萬6,917元等債權存
08 在。(二)確認訴外人洪逸誠於110年12月31日對被告有元大金
09 控股票12萬0,046股暨現金股利117萬0,533元等債權存在
10 （見本院卷二第219頁，下合稱系爭債權），核屬減縮應受
11 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二、再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13 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14 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
15 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
16 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
17 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債權人對於
18 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10日內
19 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
20 訟告知債務人。債權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為起訴之證明
21 者，執行法院得依第三人之聲請，撤銷所發執行命令。強制
22 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向
2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聲請對債務人張家毓、
24 洪逸誠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並聲請扣押債務人對被告之系爭
25 債權，然被告否認系爭債權存在，並於收受扣押命令後，向
26 士林地院聲明異議，另就扣押命令送達後分派之109年及110
27 年配股及現金股息部分，雖屬法定孳息而非前開扣押命令效
28 力所及，然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亦否認此部分債權存在，則原
29 告依上開規定，自得對被告提起本件確認債權存在之訴訟，
30 應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31 三、次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

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參加，應提出參加書狀，於本訴訟繫屬之法院為之；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訴訟之結果，於第三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法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相當時期，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該第三人。第1項受通知人得依第58條規定參加訴訟者，準用前條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第59條第1項、第67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係指第三人在私法或公法上之法律關係或權利義務，將因其為訴訟參加所輔助之當事人受敗訴判決有致其直接或間接影響之不利益，倘該當事人獲勝訴判決，即可免受不利益之情形而言，且不問其敗訴判決之內容為主文之諭示或理由之判斷，祇須其有致該第三人受不利益之影響者，均應認其有參加訴訟之利益而涵攝在內，以避免裁判歧異及紛爭擴大或顯在化（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14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確認其債務人張家毓對被告有元大金控股票及現金股利債權存在，則張家毓就上開債權存否自有影響，是張家毓就本件訴訟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原告於109年4月10日具狀聲請對張家毓為訴訟告知（見本院卷一第129-130頁），本院依原告之聲請對張家毓為訴訟告知，張家毓於109年5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聲明其為輔助原告而參加訴訟（見本院卷一第155頁），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正緣企業有限公司、周方慰於108年10月16日持士林地院94年度執字第478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8年度司執字第112165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張家毓、洪逸誠繼承訴外人洪榮生之遺產，並經本院囑託士林地院為系爭債權之強制執行（案號：108年度司執助字第655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被告於收受士林地院核發之扣押命令後，竟於

01 於109年1月10日以「洪榮生名下之元大金控股票及現金股
02 利，經確定判決分割，張家毓、洪逸誠各有繼承權1/5，惟
03 迄今無繼承人辦理繼承過戶。..就洪逸誠繼承洪榮生之元大
04 金控股票及現金股利1/5均已溢領，致無持股及現金股利可
05 供扣押，特此聲明異議：(一)洪逸誠所繼承元大金部分，經周
06 方慰等聲請3次強制執行，業已溢領27萬5,022股，被告已無
07 持股可供扣押；(二)現金股利：洪逸誠所繼承之元大金控股票
08 於105年至107年所生之現金股利計8萬5,987元，其中1萬4,9
09 42元由本院103年度司執字42121號強制執行事件扣押在案，
10 且經周方慰聲請5次強制執行，已溢領75萬3,871元，故亦無
11 現金股利可供扣押。..張家毓繼承洪榮生之元大金控股份，
12 因周方慰以其對洪逸誠之債權溢領27萬5,022股，故尚餘21
13 萬4,888股，惟其中8萬2,783股因股票掛失，依規定須俟取
14 得除權判決辦理補發後始得領取，其餘13萬2,105股已依令
15 辦理扣押；現金股利部分，因周方慰對洪逸誠之債權溢領75
16 萬3,871元，已無足額現金股利可供扣押。」為由聲明異議
17 (下稱系爭聲明異議)。惟被告前開聲明異議與其於100年9
18 月21日(100)元證股代(二)字第378號函覆本院民事執行
19 處之內容所載：洪榮生自86年9月4日至100年9月21日止之異
20 動期間持有股數239萬3,251股不符，且被告於100年11月11
21 日陳報本院民事執行處，洪榮生持有亞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下稱亞洲證券)之股票285萬8,016股，待換發為元大金控
23 股票200萬6,824股新股，惟洪榮生未繳回舊票換發新股無法
24 扣押等語，卻於100年9月21日至同年11月11日股數短少38萬
25 6,427股，又至107年4月間洪榮生名下之元大金控股票僅餘1
26 79萬9,865股及104年間配發之股票股利4萬7,208股，可認被
27 告將無法扣押之股票及其所生股利提出供法院強制執行。嗣
28 被告以系爭聲明異議向士林地院佯稱系爭股票就張家毓部分
29 僅餘21萬4,888股，內容亦屬虛偽不實。再者，被告既稱因
30 債務人未繳回舊票換發新股，及繼承人尚未辦理股票繼承過
31 戶事宜等語，足見其明知上開股數乃全體繼承人共同繼承之

遺產，且士林地院僅扣押繼承人洪逸誠可分得之1/5股數，被告卻將38萬6,427股全數解送士林地院，顯已侵害張家毓等其他繼承人之權利，就此部分被告應自負損害賠償責任，不得將超額提供之股票股利計30萬9,142股於系爭帳戶股數中扣除，是系爭股票原始母股仍應為231萬5,966股，而非200萬6,824股，並應以上開母股股數計算100年至108年之歷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又被告於102年2月10日依本院99司執公字第99543號扣押命令（債務人洪逸誠）解送之18萬5,343股，同屬含於前揭38萬6,427股內而為超額提供之侵權行為，自仍不得於上開原始母股股數中扣除。又張家毓取得元大金控股票後，辦理抵繳洪榮生之遺產稅，嗣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以逾遺產稅徵收期間為因，退還179萬9,865股及104年配發股票股利4萬7,208股，共184萬7,073股，故以100年9月21日已存在被繼承人洪榮生之股票數額239萬3,251股計算張家毓、洪逸誠應繼承之元大金控股票數額各為47萬8,650股，是迄至110年12月31日張家毓對被告之債權應為系爭股票股數為45萬3,123股、現金股利計351萬7,181元，洪逸誠於110年12月31日對被告之債權為系爭股票12萬0,046股、及現金股利計255萬0,797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一所示）。又現金股利部分縱扣除張家毓代全體繼承人受領國稅局發還之現金股利690萬1,324元平均分得之138萬0,264元後，張家毓、洪逸誠分別對被告尚有現金股利213萬6,917元、117萬0,533元之債權存在。另被告為專業股務代理金融機構，且扣押命令亦明確記載僅扣押洪榮生帳戶內股數及現金股利1/5，是被告抗辯周方慰溢領部分，乃明知無給付義務而為之給付，應不得自上開股數中扣抵。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確認張家毓於110年12月31日對被告有元大金控股票45萬3,123股暨現金股利213萬6,917元等債權存在。(二)確認洪逸誠於110年12月31日對被告有元大金控股票12萬0,046股暨現金股利117萬0,533元等債權存在。

01 二、被告則以：

02 (一)伊為元大金控之股務代理機構，洪榮生（於86年9月4日死
03 亡）為元大金控之股東，繼承人為張家毓及洪逸誠、洪堯
04 晏、洪堯華、洪珮芝等5人（下合稱全體繼承人），經本院9
05 7年度重家訴更一字第1號民事判決准予分割，並由每位繼承
06 人各分得元大金控股票1/5，然繼承人並未依規定至被告公
07 司辦理股票繼承過戶事宜，故洪榮生之元大金控股票仍由被
08 告保管並登載於其帳上，於歷年配發股利、強制執行等僅能
09 依名義上洪榮生帳戶辦理，無法直接按各繼承人分得之股數
10 及現金股利個別獨立計算。又歷年來因洪逸誠之債權人就其
11 繼承所得1/5或國稅局就全體繼承人應納遺產稅予以執行，
12 執行所得雖係分配予原告、國稅局等，然均係用以清償洪逸
13 誠個人或全體繼承人之遺產稅債務，應認實際上已由繼承人
14 領取而應自洪榮生帳戶上股數及金額扣除，否則即屬重複請
15 求。至其餘由國稅局退還繼承人之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等，
16 更不應且無法由被告給付。而依附表二計算後，張家毓及洪
17 逸誠可分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均與系爭聲明異議之內容
18 相符；原告先稱未曾扣押之原始股票不得執行，卻又主張原
19 告前已受領之原始股票股數，被告不得請求返還或扣除，並
20 應還原計算歷年應分配之股票或現金股利，顯不合理。另張
21 家毓部分，依全體繼承人各分得部分計算，原告已溢領洪逸
22 誠部分之元大金控股票27萬5,022股、現金股利75萬3,871
23 元，是洪榮生帳上之股票及現金股利即因溢領而致其他繼承
24 人分得之股票及股數減少，故被告為系爭聲明異議並非虛偽
25 不實。又107年間國稅局僅退回179萬9,865股及104年配發股
26 票股利4萬7,208股，共184萬7,073股，其餘前扣押之現金股
27 利690萬1,324元、及股票5萬5,598股則並未返還至被告保管
28 之洪榮生帳戶，且依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631號判決所載，
29 上開股票及股利應係返還予張家毓，被告自無從辦理扣押。
30 從而原告以原始母股239萬3,251股計算歷年配股股數及現金
31 股利，亦與現況不符。是被告依當時現狀聲明陳報並無違

01 誤，並無原告主張之超額扣押或侵權行為等情事，縱有亦應
02 由涉及之當事人另案處理，與本件無涉。又因張家毓業已另
03 向國稅局受領前述之690萬1,324元及股票5萬5,598股，顯超
04 逾其可分配之剩餘股數及股利，是張家毓對被告亦無任何系
05 爭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債權存在；原告據此計算附表一系
06 爭股票之股利及股數，乃係請求被告為重複之給付，並無理
07 由。

08 (二)就原告主張之附表一洪逸誠部分，100年元大金控配發股票
09 之基準日為100年8月31日，配發前洪逸誠於被告帳上之持股
10 數為43萬8,433股，即同99年判決分割遺產後之股數，配發
11 後方為47萬8,650股，是附表一100年度之配發前股數及後續
12 配股、現金股利之計算即均有錯誤。另原告就101年配發股
13 票或現金股利之基準股數未扣除基準日前已因執行案件解送
14 予債權人即原告周方慰或國稅局之股數，是附表一就101年
15 以後各年度計算之股數、及據此配發股票及現金股利之數額
16 均非正確。另就原告主張附表一張家毓部分，100年元大金
17 控配發股票之基準日為100年8月31日，配發前張家毓於被告
18 帳上之持股數為43萬8,433股，即同99年判決分割遺產後之
19 股數，於配發後為47萬8,650股，是附表一所示100年度之配
20 發前股數及後續配股、現金股利之計算亦屬錯誤。且原告就
21 101年配發股票或現金股利之基準股數未扣除基準日前已因
22 行政執行事件解送予國稅局之股數，是附表一就101年以後
23 各年度計算之股數、及據此配發股票及現金股利之數額亦均
24 非正確。退步言之，縱認原告之主張有理由，而不應予扣除
25 被告業經解送執行之股數及股利，然經結算至108年被告收
26 受扣押命令時止，張家毓持有之元大金控股票亦僅有27萬8,
27 700股（包含不可扣押股數4萬1,391股、已解送股數13萬210
28 5股）、及現金股利63萬1,740元；洪逸誠對被告有元大金控
29 股票則僅有4萬1,391股（不可扣押股數）暨現金股利29萬9,
30 265元（其中1萬4,942元為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42121號執
31 行命令扣押中），亦非原告於附表一所計算之數額。且原告

主張超逾上開股數部分，依公司法第167條第3項規定，被告為元大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依法不得買回元大金控股股票，上開規定並未排除股務代理機構或依判決辦理等情形之適用，故原告之主張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參加人陳述：被繼承人洪榮生並未持原亞洲證券之股票換發元大金控股股票，是其帳戶元大金控股股票係實體股票，於未經扣押實體股票前不得解送，故被告違法解送之股數自應還原計算方不致造成參加人之損害。又國稅局要求扣押洪榮生名下元大金控股數，以執行清償洪榮生積欠遺產稅部分，因被告移送國稅局之股數為不正確股數，嗣國稅局亦依照原移送股數退回洪榮生之專戶，因此亦不應影響伊實際上持有的股數，是伊尚持有元大金控股數應為52萬1,787股（計算如附表三），又103年11月10日解送之5萬0,170股之遺產稅部分，扣除伊應分擔1/5即1萬0,034股部分後，伊仍持有之股數應為51萬1,753股。至被告未聲明異議之13萬2,105股部分，因尚未解送士林地院，是此部分股數不應扣除等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50至52頁，並依判決格式調整及修正文字）：

(一)被告為元大金控之股務代理機構，洪榮生為元大金控之股東。

(二)洪榮生於86年9月4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張家毓及洪逸誠、洪堯晏、洪堯華、洪珮芝等5人，其所繼承洪榮生之遺產含元大金控股股票219萬2,167股，經本院以97年度重家訴更一字第1號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承辦，於99年8月30日判決准予分割，於同年11月3日判決確定，由繼承人每人分得1/5。惟張家毓、洪逸誠、洪堯晏、洪堯華、洪珮芝等5人迄今未辦理元大金控股股票繼承過戶事宜。

(三)100年9月21日洪榮生持有元大金控股股票股數為239萬3,251股。

(四)原告周方慰前於99年間向本院聲請對洪逸誠繼承洪榮生遺產

01 部分，就系爭股票1/5為強制執行，本院於100年10月18日對
02 被告核發扣押命令，經被告依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99543號
03 執行事件扣押並解送20萬1,084股。又於101年1月17日對被
04 告核發扣押命令，經被告於上開執行事件扣押並解送18萬5,
05 343股。

06 (五)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下稱臺北分署）前於103年間
07 以103年度遺稅執特專字第15656號行政執行事件，聲請對洪
08 榮生之全體繼承人繼承其遺產範圍為強制執行，並於103年8
09 月14日及103年9月4日現場查封之亞洲證券實體股票256萬3,
10 276股轉換為系爭股票並存入洪榮生帳戶。經該署核發執行
11 命令後，由被告扣押並解送5萬0,170股、5428股及現金股利
12 484萬6,926元、88萬2,983元及104萬3,548元、12萬7,867
13 元。

14 (六)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107年5月3日函准退還抵繳洪榮生遺產
15 稅之系爭股票179萬9,865股及104年配發之股利4萬7,208
16 股，並轉匯至洪榮生之專戶；嗣原告周方慰持另外執行名義
17 向士林地院聲請對洪逸誠就繼承上開股票及股利其中1/5部
18 分為強制執行，經士林地院以107年度司執字56885號執行事
19 件受理，並於107年9月26日核發扣押命令，被告依上開執行
20 事件辦理扣押解送36萬9,414股。

21 (七)原告2人於108年10月16日持士林地院94年度執字第4788號債
22 權憑證等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經本
23 院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嗣將其中原告聲請執行債務
24 人即張家毓、債務人洪逸誠繼承洪榮生名下之元大金控股票
25 暨其歷年所生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等2/5部分，囑託士林
26 地院為強制執行，由該院以108年度司執助字第6553號清償
27 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辦理，並於108年11月13日核發執行命令
28 予被告。被告於收受上開命令後於109年1月10日具狀向士林
29 地院表示，僅依令扣押張家毓繼承之股份13萬2,105股，其
30 餘均聲明異議。

31 (八)被告歷次經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署扣押並解送之元大金控股

票股數及現金股利金額均詳如附表二(一)、(二)所載。

五、原告主張其等持士林地院94年度執字第478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8年度司執字第112165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張家毓、洪逸誠繼承洪榮生之遺產，經本院囑託士林地院為系爭債權之強制執行，詎被告於收受士林地院核發之扣押命令後，為系爭聲明異議，其內容顯有不實，實際上張家毓於110年12月31日對被告尚有元大金控股票45萬3,123股暨現金股利213萬6,917元等債權存在；洪逸誠於110年12月31日對被告則有元大金控股票12萬0,046股暨現金股利117萬0,533元等債權存在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厥為：(一)張家毓、洪逸誠於110年12月31日對被告保管之洪榮生帳戶內元大金控股票各可得請求之股數為何？(二)張家毓、洪逸誠於110年12月31日對被告保管之洪榮生帳戶內之現金股利各可得請求之金額為何？

(一)張家毓、洪逸誠於110年12月31日對被告保管之洪榮生帳戶內元大金控股票各可得請求之股數為何？

1.查洪榮生於86年9月4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張家毓及洪逸誠、洪堯晏、洪堯華、洪珮芝等5人，其所繼承洪榮生之遺產元大金控股票219萬2,167股，業經本院以97年度重家訴更一字第1號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承辦，於99年8月30日判決准予分割，於同年11月3日判決確定，由繼承人每人分得1/5，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上述不爭執事項(二)），應堪採信。嗣於100年8月31日洪榮生於被告公司開立之帳戶（戶號0000000，下稱系爭帳戶）因元大金控分配盈餘股數而撥入20萬1,084股，有被告公司股東明細帳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87頁），故系爭帳戶於100年8月31日加計上述分配股數後，持有之股數總計為239萬3,251股。則以洪榮生之繼承人各分得1/5計算，應認於配發100年度股票前洪逸誠、張家毓之股數分別為43萬8,433股（計算式：219萬2,167÷5＝43萬8,433），至配發上開盈餘股數後，方為47萬8,650股。故被告此

01 部分抗辯（參附表二(一)編號10），應屬可採。

02 2.次查，原告周方慰前於99年間向本院聲請對洪逸誠繼承洪榮
03 生遺產部分，就上述元大金控股票1/5為強制執行，經本院
04 於100年10月18日對被告核發扣押命令後，被告依本院99年
05 度司執字第99543號執行事件扣押並解送20萬1,084股；又於
06 101年1月17日再對被告核發扣押命令，經被告於上開執行事
07 件扣押並解送18萬5,343股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上述
08 不爭執事項(四)），是被告於解送前開元大金控股票後，系爭
09 帳戶之元大金控股票之剩餘股數應為200萬6,824股（計算
10 式：239萬3,251-20萬1,084-18萬5,343=200萬6,824）。

11 3.按強制執行法第116條第1項前段規定「禁止第三人移轉」之
12 扣押命令（亦稱禁止命令），旨在確保將來債權人權利之實
13 現。是該扣押命令對第三人當然有禁止處分之效力，如此方
14 能確保扣押命令在強制執行程序之查封功能（最高法院97年
15 度台上字第644號裁判要旨參照）。查系爭元大金控股票前
16 經本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17條準用同法第116條之規定，分別
17 於100年10月18日、101年1月17日以北院木99司執公字第995
18 43號對被告及洪逸誠核發執行命令，內容略謂：禁止債務人
19 洪逸誠繼承被繼承人洪榮生所有在第三人元大金控之239萬
20 3,251股（無實體股票）1/5部分即47萬8,650股，於5,787萬
21 1,773元本息及執行費用46萬2,974元之範圍內為轉讓或其他
22 處分之行為，並禁止被告就上開股份為移轉，不得為其他處
23 分，並禁止第三人就債務人上開股份為移轉或其他處分等
24 語，有該執行命令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73頁、第201
25 頁），堪信屬實。雖原告主張洪榮生所有之239萬3,251股，
26 其中有亞洲證券股票285萬8,016股，待換發為元大金控股票
27 200萬6,824股新股，惟洪榮生當時並未繳回舊票換發新股無
28 法扣押等語，且為被告所不爭執，然矧之實體股票故應依動
29 產執行程序辦理查封，惟執行法院於核發執行命令當時，就
30 洪榮生之系爭帳戶是否全數轉換為無實體股票乙節本無從事
31 先知悉，且該禁止命令在未經執行法院撤銷前，自為合法有

01 效之執行命令，不過尚未就上述實體股票部分依動產執行之
02 程序為查封占有，再依動產拍賣之程序為拍賣以達強制執行
03 之目的。而洪榮生之全體繼承人就系爭元大金控股票前經本
04 院裁判分割為每人各1/5，且經加計100年之盈餘配股後每人
05 可分得47萬8,650股等情，雖經本院認定如前，然上開裁判
06 分割僅就繼承人之繼承比例為之，核與分割取得之股票是否
07 為實體股票或無實體股票無涉，且被告就債權人執行債務人
08 洪逸誠之上述執行事件先後解送20萬1,084股、及18萬5,343
09 股共計38萬6,427股，並未超過洪逸誠應分得之47萬8,650
10 股，是縱被告扣除洪逸誠經強制執行後剩餘股數9萬2,223股
11 （計算式：47萬8,650-38萬6,427=9萬2,223）後，將其餘未
12 經查封之實體股票股數歸屬於張家毓等其他繼承人即仍為47
13 萬8,650股（分配方式詳如附表二（一）編號11、12），亦難認
14 於法有違，且無悖於上開裁判分割之結果。況被告此舉並未
15 影響張家毓等其他繼承人於系爭帳戶內之股數，縱有侵害他
16 人權益，亦屬該他人與被告間之另一民事糾紛，核與本件確
17 認洪逸誠，張家毓於系爭帳戶之元大金控股數之訴訟無涉。
18 從而，原告主張執行法院係扣押洪逸誠繼承洪榮生所有在元
19 大金控股票1/5範圍，被告不應將38萬6,427股全數解送，應
20 將超逾解送部分還原計算，是系爭股票原始母股應為231萬
21 5,966股云云，要無可採。

22 4.承上，則被告本於洪逸誠經上開附表二（一）編號11、12強制執
23 行後之剩餘股數9萬2,223股，及張家毓等其他4位繼承人之
24 股數47萬8,650股為基準，據以計算分配元大金控於103年8
25 月26日配發之盈餘股票5萬0,170股（見本院卷一第187頁股
26 東明細帳表），並由洪逸誠、及張家毓等其他繼承人各分得
27 2,307股、及1萬1,965股，加計前累計股數後，洪逸誠、及
28 張家毓於103年8月26日結餘股數分別為9萬4,530股、49萬0,
29 615股（計算式詳如附表二（一）編號13所示）。

30 5.再者，臺北分署前於103年間以103年度遺稅執特專字第1565
31 6號行政執行事件，聲請對洪榮生之全體繼承人繼承其遺產

01 範圍為強制執行，並於103年8月14日及103年9月4日現場查
02 封之亞洲證券實體股票256萬3,276股轉換為元大金控股票，
03 經該署核發執行命令後，由被告先後於103年11月10日解送5
04 萬0,170股、於104年3月4日解送179萬9,865股，為原告所不
05 爭執（見上述不爭執事項(五)、(八)），並有臺北分署103年10
06 月14日及同年10月30日執行命令（見本院卷一第81頁、第25
07 3-254頁）附卷為憑，此部分事實應可信為真；則本於洪逸
08 誠、及張家毓等其他4位繼承人經上開附表二(一)編號13渠等
09 各分得之盈餘配股即2,307股、及1萬1,965股予以計算剩餘
10 股數後洪逸誠為9萬2,223股，張家毓等其他繼承人之股數各
11 為47萬8,650股（計算式詳如附表二(一)編號14所示）。嗣將
12 另解送之179萬9,865股（系爭帳戶至此總計剩餘股數為20萬
13 6,959股）先扣除洪逸誠剩餘股數9萬2,223股後，再計算張
14 家毓等其他4位繼承人平均可分配之剩餘股數應各為5萬1,73
15 9股（計算式詳如附表二(一)編號15所示）。準此，則洪逸誠
16 於104年3月4日時對被告並無元大金控股票債權存在。

17 6.又被告先本於張家毓及其他繼承人於附表二(一)編號15之剩餘
18 股數5萬1,739股為基準，據以計算分配元大金控於104年8月
19 20日配發之盈餘股票5,428股（見本院卷一第187頁股東明細
20 帳表），並由張家毓等其他4位繼承人各分得1,357股後，結
21 算張家毓於104年8月20日結餘股數為5萬3,096股（計算式詳
22 如附表二(一)編號16所示），嗣因臺北分署以103年度遺稅執
23 特專字第15656號行政執行事件，聲請對洪榮生之全體繼承
24 人繼承其遺產範圍為強制執行，並核發執行命令後，由被告
25 扣押並解送5,428股，是經扣除上述股數後，張家毓及其他
26 繼承人於105年5月31日之股數應各為5萬1,739股（系爭帳戶
27 剩餘總股數為20萬6,959股，計算式均詳如附表二(一)編號17
28 所示）。

29 7.再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107年5月3日函准退還抵繳洪榮
30 生遺產稅之系爭股票179萬9,865股及104年配發之股利4萬7,
31 208股，並轉匯至洪榮生之系爭專戶；嗣經原告周方慰持執

行名義向士林地院聲請對洪逸誠就繼承上開股票及股利其中1/5部分為強制執行，經士林地院以107年度司執字56885號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07年9月26日核發扣押命令，被告依上開執行事件辦理扣押解送36萬9,414股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上述不爭執事項(六)），應可堪信採。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退回之179萬9,865股加上原系爭帳戶剩餘股數20萬6,959股共計200萬6,824股（計算式：179萬9,865股+20萬6,959股=200萬6,824股）即為被告原解送該署前之股數，自應將上開股數依渠等原各自分擔部分退回全體繼承人，據此計算洪逸誠及張家毓等其他繼承人分得之股數應各為9萬2,223股、47萬8,650股後，再依據渠等持股比例據以分配104年度盈餘配股4萬7,208股，是洪逸誠分得2,169股、張家毓等其他4位繼承人各分得1萬1,259股，是經結算後洪逸誠、及張家毓於107年4月15日之結餘股數分別為9萬4,392股、及48萬9,910股（計算式詳如附表二(一)編號19所示）。

- 8.又原告周方慰前向士林地院聲請對洪逸誠就繼承洪榮生系爭帳戶之元大金控股票及股利其中1/5部分為強制執行，經士林地院以107年度司執字56885號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07年9月26日核發扣押命令，被告依上開執行事件辦理扣押解送36萬9,414股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上述不爭執事項(六)），且有士林地院執行命令、及被告公司107年10月9日回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87-90頁），而堪信為真實。然依上說明，洪逸誠於系爭帳戶可分得之元大金控股票股數僅剩餘9萬4,392股，是被告就洪逸誠部分即超額給付27萬5,022股（計算式：36萬9,414-9萬4,392=27萬5,022），故洪逸誠對系爭帳戶內之元大金控股票即對被告已無任何債權存在。準此，則被告於系爭異議內容略以：洪逸誠所繼承元大金部分，經周方慰等聲請3次強制執行，業已溢領27萬5,022股，被告已無持股可供扣押等語（見士林地院108年度司執助字第6553號影卷，下稱執助卷第10-12頁），應屬實在；從而，原告請求確認洪逸誠於110年12月31日對被告有元大

01 金控股票12萬0,046股債權存在，即非有據，不應准許。

02 9.末按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以確認現在之法律關
03 係為限，如已過去或將來應發生之法律關係，則不得為此訴
04 訟之標的（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197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
05 照）。職是，則原告主張被告應將溢付之股數買回，並據此
06 請求確認系爭帳戶於被告買回後之股票股數，乃係以將來應
07 發生之法律關係訴請確認，依上述說明，應認與確認之訴之
08 要件不合，是本件原告自僅得就系爭帳戶內現有之元大金控
09 股數為確認。經查，原告2人於108年10月16日持士林地院94
10 年度執字第4788號債權憑證等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
11 聲請對張家毓、洪逸誠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執行處以
12 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嗣被告因原告周方慰溢領27萬5,022股
13 之元大金控股票，遂於系爭聲明異議內容略謂：張家毓繼承
14 洪榮生之元大金控股份，因周方慰以其對洪逸誠之債權溢領
15 27萬5,022股，故尚餘21萬4,888股，惟其中8萬2,783股因股
16 票掛失，依規定須俟取得除權判決辦理補發後始得領取，其
17 餘13萬2,105股已依令辦理扣押等語（見執助卷第11頁），
18 亦即將上述原告周方慰溢領之27萬5,022股，均自張家毓之
19 元大金控股票股數中扣抵，而此舉雖可維護其他繼承人之權
20 益，然對另一執行債權人即原告正緣公司及張家毓等人則均
21 難謂事理之平；且被告亦未能就何以將上述不利益歸於張家
22 毓負擔及其計算方式提出適法之說明，則以系爭帳戶當時之
23 元大金控剩餘股數168萬4,618股平均計算，除洪逸誠外之張
24 家毓等其他繼承人應各剩餘42萬1,154股（計算式：168萬4,6
25 18÷4＝42萬1,154，小數點以下捨去）。至被告抗辯張家毓
26 另向國稅局受領退還之元大金控股票5萬5,598股乙節，固據
27 提出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631號民事判決為證（見本院卷一
28 卷第263-267頁），然為原告所否認（見本院卷一第507-508
29 頁），且觀之上開判決書並無相關之記載，被告就此部分亦
30 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難信採。是張家毓等4位繼承人於108
31 年1月間於系爭帳戶內之元大金控股票股數各應為42萬1,154

01 股，被告抗辯張家毓部分僅餘21萬4,888股云云，即非可
02 採。又被告嗣於109年3月3日將其未聲明異議部分之13萬2,1
03 05股解送至士林地院乙節，有被告公司函文在卷為憑（見司
04 執助卷第17頁），而元大金控股票其後分別於108年、110年
05 分派盈餘配股，股票股利各為0.04及0.03（參見本院卷二第
06 161頁），是張家毓之股數於108年分派後股數應為43萬8,00
07 0股（計算式： $42萬1,154 \times 0.04 + 42萬1,154 = 43萬8,000$ ，小
08 數點以下捨去）；經扣除109年解送之13萬2,105股後，於11
09 0年再分派盈餘股數後之股數應為31萬5,071股 { 計算式：
10 $(43萬8,000 - 13萬2,105) \times 0.03 + (43萬8,000 - 13萬2,105)$
11 $= 31萬5,071$ ，小數點以下捨去 }。從而，原告請求確認張
12 家毓於110年12月31日對被告有元大金控股票31萬5,071股之
13 債權存在，即屬有據，逾此範圍部分，則無理由。

14 (二)張家毓、洪逸誠於110年12月31日對被告保管之洪榮生帳戶
15 內之現金股利各可得請求之金額為何？

16 1.查洪榮生死後，其全體繼承人繼承洪榮生之遺產中之元大
17 金控股票219萬2,167股，由繼承人每人分得1/5等情，業如
18 前述，故系爭元大金控股票於99年間配發之現金股利即應以
19 219萬2,167股為計算，經配發197萬2,950元並扣除郵資25元
20 （參見本院卷一第199頁元大金控歷年歷年現金股利發放清
21 冊）後，各繼承人分得現金股利分別為39萬4,585元（計算
22 式： $197萬2,925元 \div 5 = 39萬4,585元$ ），再加計系爭帳戶原
23 有現金股利363萬2,475元後，每位繼承人可分配股利為112
24 萬1,078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二(二)編號7所示）。又原告周方
25 慰前於98年間向本院聲請對洪逸誠繼承洪榮生遺產部分，就
26 上述元大金控股票1/5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於98年8月19日以
27 98司執公字第68405號執行命令為扣押後，被告扣押並解送
28 現金股利28萬4,976元；又於100年7月7日再對被告核發扣押
29 命令，經被告於同一執行事件再扣押並解送47萬3,498元等
30 情，有上開扣押命令、被告公司98年8月27日及100年8月9日
31 陳報狀、支付轉給命令及元大公司100年8月9日、同年10月1

9日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211-222頁），是被告於解送前開現金股利後，系爭帳戶之現金股利餘額為484萬6,926元，洪逸誠部分可分得部分則僅餘36萬2,604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二(二)編號9-10所示）。又被告本於洪逸誠經上開附表二(一)編號11、12強制執行後之剩餘股數9萬2,223股，及張家毓等其他4位繼承人之股數47萬8,650股為基準，據以計算分配元大金控於101年度以配息率0.2%配發之現金股利，由洪逸誠、及張家毓等其他繼承人各分得1萬8,439元、及9萬5,725元，並結算洪逸誠、及張家毓於101年度之現金股利結餘金額分別為38萬1,043元、及121萬6,803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二(二)編號11所示），應屬正當。而原告主張如附表一所示101年度洪逸誠及張家毓之股票總數，既無可採，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參見爭點(一)項次3），則其據此計算洪逸誠及張家毓之現金股利部分，自亦非可取。

2.次查，原告周方慰前向士林地院聲請對洪逸誠就繼承洪榮生系爭帳戶之元大金控股票及股利其中1/5部分為強制執行，經士林地院以102年度司執字13714號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02年4月11日核發扣押命令，被告依上開執行事件辦理扣押解送40萬1,339元乙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上述不爭執事項(八)），且有士林地院執行命令、及被告公司102年4月22日陳報狀及同年8月9日函附卷為憑（見本院卷一第223-229頁），應堪以採信。然依上說明，洪逸誠於系爭帳戶可分得之元大金控現金股利僅餘38萬1,043元，是被告就洪逸誠部分即超額給付2萬0,296元（計算式：40萬1,339-38萬1,043=2萬0,296），故洪逸誠經上開強制執行後對系爭帳戶內之元大金控現金股利對被告即無任何債權存在，至系爭帳戶扣除上述溢領金額後，張家毓等4位繼承人各剩餘121萬1,731元（計算式：101年度配發現金股利後帳上餘額524萬8,265-40萬1,339=484萬6,926÷4=121萬1,731，小數點以下捨去），被告雖抗辯應將上述超額給付2萬0,096元部分全數自張家毓個人應分配現金股利中扣除，然乏所據，不足為採，

是系爭帳戶餘額484萬6,926元仍應由除洪逸誠外之張家毓等4位繼承人平均分配，至其他繼承人因被告溢付執行金額所受之損害，乃其等得否另行訴請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問題，尚非本件所得審究。

3.嗣系爭元大金控股票於102年度配發現金股利，則以洪逸誠上開剩餘股數9萬2,223股，及張家毓等其他繼承人之股數47萬8,650股為基準，據以計算元大金控於102年度以配息率0.55配發現金股利110萬3,753元（見本院卷一第199頁上開發放清冊）並扣除郵資25元後（加計系爭帳戶前次餘額後計有現金股利595萬0,654元及第375-380頁除息公告），洪逸誠可分得5萬0,717元，張家毓等其他繼承人各可分得26萬3,252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二(二)編號13所示），故結算洪逸誠、及張家毓（含其他繼承人）102年度之現金股利結餘金額分別為3萬0,421元、及147萬4,984元{計算式：洪逸誠部分5萬0,717-2萬0,296（即扣除前次執行溢付金額）=3萬0,421；（595萬0,654-3萬0,421）÷4=148萬0,058，小數點以下捨去，另有帳戶餘數1元}。

4.承上，原告周方慰嗣又向士林地院聲請對洪逸誠就繼承洪榮生系爭帳戶之元大金控股票及101年度配發之現金股利其中1/5部分為強制執行，經士林地院以102年度司執字46652號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02年8月16日核發扣押命令，被告依上開執行事件辦理扣押解送22萬0,745元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上述不爭執事項(八)），且有士林地院執行命令、及被告公司102年9月3日陳報狀及103年7月28日函附卷為憑（見本院卷一第231-236頁），應堪以採信。然依上說明，洪逸誠於系爭帳戶可分得之元大金控現金股利僅餘3萬0,421元，是被告就洪逸誠部分即超額給付19萬0,324元（計算式：3萬0,421-22萬0,745=-19萬0,324），故洪逸誠經上開強制執行事件後對系爭帳戶內之元大金控現金股利對被告即無任何債權存在，至系爭帳戶扣除上述溢領金額後，系爭帳戶餘額尚餘572萬9,909元（計算式：595萬0,654-22萬0,745=572萬

9,909)，是張家毓等4位繼承人各剩餘143萬2,477元(計算式： $572萬9,909 \div 4 = 143萬2,477$ ，小數點以下捨去，另有帳戶餘額1元)。至被告抗辯應將上述超額給付19萬0,324元部分自張家毓個人應分配現金股利中扣除云云，要無可採。

5.再者，臺北分署前於103年間以103年度遺稅執特專字第15656號行政執行事件，聲請對洪榮生之全體繼承人繼承其遺產範圍內為強制執行，經該署於103年6月16日核發執行命令後，由被告扣押並解送484萬6,926元(其餘110萬3,728元即102年現金股利部分則由士林地院以102年度司執字46652號執行事件另案扣押中)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上述不爭執事項(八))，並有臺北分署103年6月16日執行命令、及被告公司103年6月23日陳報狀及103年7月17日函附卷為憑(見本院卷一第237-240頁)，應堪信為真實，又洪逸誠斯時於系爭帳戶已無現金股利餘額可分配，而扣除本次扣押並解送484萬6,926元後，系爭帳戶尚有餘額88萬2,983元(計算式： $572萬9,909 - 484萬6,926 = 88萬2,983$)，故張家毓等4位繼承人之現金股利剩餘金額應各為22萬0,745元(計算式： $88萬2,983 \div 4 = 22萬0,745$ ，小數點以下捨去，另有帳戶餘額3元)。

6.又查，系爭元大金控股票於103年度配息，則以洪逸誠上開剩餘股數9萬2,223股，及張家毓等其他繼承人之股數47萬8,650股為基準，據以計算元大金控於103年度以配息率0.65配發現金股利130萬4,435元(見本院卷一第199頁上開發放清冊及第382頁除息公告，加計系爭帳戶前次餘額後計有現金股利218萬7,418元，計算式： $88萬2,983 + 130萬4,435 = 218萬7,418$)，經扣除郵資25元後，洪逸誠可分得5萬9,944元，張家毓等其他繼承人各可分得31萬1,122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二(二)編號16所示)，故結算洪逸誠、及張家毓等其他繼承人103年度之現金股利發放後結餘金額分別為5萬9,944元、及53萬1,868元{計算式： $(218萬7,418 - 洪逸誠5萬9,944) \div 4 = 53萬1,868$ ，小數點以下捨去，另有帳戶餘數2

元}。又原告周方慰嗣又向士林地院聲請對洪逸誠就繼承洪榮生系爭帳戶之元大金控股票及102年度配發之現金股利其中1/5部分為強制執行，經士林地院以103年度司執字42121號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03年7月30日核發扣押命令，被告依上開執行事件辦理扣押解送26萬0,887元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上述不爭執事項(八)），並有士林地院執行命令、及被告公司103年8月4日陳報狀及103年8月25日、104年2月3日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函附卷為憑（見本院卷一第241-248頁），應堪信為真實。然依上說明，洪逸誠於系爭帳戶對被告已無元大金控現金股利債權存在，是被告就洪逸誠部分即超額給付26萬0,887元，而系爭帳戶扣除上述溢領金額後之餘額計為192萬6,531元（計算式：218萬7,418-26萬0,887=192萬6,531），是張家毓等4位繼承人各剩餘48萬1,632元（計算式：192萬6,531÷4=48萬1,632，小數點以下捨去，另有帳戶餘額3元）。至被告抗辯應將上述超額給付26萬0,887元部分自張家毓個人應分配現金股利中扣除，仍乏所據，委無可採。

7.查臺北分署復於103年間以103年度遺稅執特專字第15656號行政執行事件，聲請對洪榮生之全體繼承人繼承其遺產範圍為強制執行，經該署於103年8月6日及同年10月30日先後核發執行命令後，由被告扣押並解送88萬2,983元、及104萬3,548元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上述不爭執事項(八)），並有臺北分署103年8月6日及同年10月30日執行命令、及被告公司103年8月12日陳報狀及103年9月5日、103年11月10日函附卷為憑（見本院卷一第249-257頁），應堪信為真實，又洪逸誠斯時於系爭帳戶已無現金股利餘額可分配，而扣除上開2次扣押並解送88萬2,983元及104萬3,548元後，系爭帳戶已無餘額（計算式：192萬6,531-88萬2,983-104萬3,548=0），是至此洪逸誠、張家毓等全體繼承人之現金股利剩餘金額均為0元。

8.又系爭元大金控股票於104年度配息，則以系爭帳戶剩餘總

01 股數20萬6,959股為計算基準，據以計算元大金控於104年度
02 以配息率0.617839配發現金股利12萬7,867元（見本院卷一
03 第199頁上開發放清冊及第384頁除息公告），洪逸誠因基準
04 日並無可分配股數，自無從分配現金股利，是張家毓等其他
05 4位繼承人各可分得3萬1,996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二(二)編號2
06 0所示）。惟上開金額復經臺北分署於105年間以103年度遺
07 稅執特專字第15656號行政執行事件，聲請對洪榮生之全體
08 繼承人繼承其遺產範圍為強制執行，經該署於105年2月16日
09 核發執行命令後，由被告扣押並解送12萬7,867元乙節，為
10 兩造所不爭執（見上述不爭執事項(八)），並有臺北分署105
11 年2月16日執行命令、及被告公司105年2月26日陳報狀及105
12 年5月31日函附卷為憑（見本院卷一第205-208頁），應堪信
13 為真實，是至此洪逸誠、張家毓等全體繼承人之現金股利剩
14 餘金額均為0元。

15 9.查元大金控股票於105年度再次配息，以系爭帳戶剩餘總股
16 數20萬6,959股為計算基準，據以計算元大金控於105年度以
17 配息率0.360995配發現金股利7萬4,711元（見本院卷一第19
18 9頁上開發放清冊及第385-386頁除息公告），又洪逸誠因基
19 準日並無可分配股數自無從分配現金股利，是張家毓等其他
20 4位繼承人各可分得1萬8,677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二(二)編號2
21 2所示）。又原告周方慰向士林地院聲請對洪逸誠就繼承洪
22 榮生系爭帳戶之元大金控股票及104年度配發之現金股利其
23 中1/5部分為強制執行，經士林地院以103年度司執字42121
24 號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05年8月4日核發扣押命令，被告依
25 上開執行事件辦理扣押解送1萬4,942元乙情，為兩造所不爭
26 執（見上述不爭執事項(八)），並有士林地院執行命令、及被
27 告公司105年8月9日陳報狀附卷為憑（見本院卷一第259-261
28 頁），應堪信為真實。然依上說明，洪逸誠於系爭帳戶對被
29 告已無元大金控現金股利債權存在，是被告就洪逸誠部分即
30 超額給付1萬4,942元，而被告既未抗辯應將其超額給付部分
31 由張家毓等其他繼承人負擔，是系爭帳戶就張家毓等其他4

位繼承人部分即各剩餘1萬8,677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二(二)編號23所示)。其後經元大金控於106年度配息,以系爭帳戶剩餘總股數20萬6,959股為計算基準,據以計算元大金控於106年度以配息率0.44777配發現金股利9萬2,670元(見本院卷一第199頁上開發放清冊及第387-388頁除息公告),又洪逸誠因基準日並無可分配股數自無從分配現金股利,是張家毓等其他4位繼承人各可分得2萬3,167元,是張家毓等4位繼承人各現金股利金額應各為4萬1,844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二(二)編號24所示,另有帳戶餘額2元)。

- 10.承上,系爭元大金控股票於107年度配息,以系爭帳戶107年度剩餘總股數205萬4,032股為計算基準,據以計算元大金控於107年度以配息率0.556315配發現金股利114萬2,688元(見本院卷一第199頁上開發放清冊及第389-390頁除息公告),又洪逸誠於107年度配息基準日持有系爭元大金控股票股數為9萬4,392股,張家毓等其他4位繼承人則為48萬9,910股,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詳如前述爭點(一)項次7所載),故結算洪逸誠、及張家毓(含其他繼承人)107年度之現金股利發放後結餘金額分別為洪逸誠部分3萬7,569元(前次溢付金額已扣抵,至附表二(二)編號12、14、17被告溢付部分則未於洪逸誠分得部分扣抵,然上開未扣抵部分致造成其他繼承人之損害應由渠等向被告另行起訴請求,與本件確認之訴無涉)、張家毓等其他4位繼承人部分為31萬4,388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二(二)編號25所示,另有帳戶餘額6元)。嗣系爭元大金控股票於108年度配息,以系爭帳戶108年度剩餘總股數168萬4,618股為計算基準(參見前述爭點(一)項次9),據以計算元大金控於108年度以配息率0.9配發現金股利151萬6,156元(見本院卷一第199頁上開發放清冊及第391-392頁除息公告),系爭帳戶之現金股利總金額為282萬6,225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二(二)編號26所示),又洪逸誠及張家毓等其他4位繼承人於108年度配息基準日持有系爭元大金控股票股數各為0股、及42萬1,154股,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詳如前

述爭點(一)項次9所載)，故結算洪逸誠、及張家毓等其他4位繼承人108年度之現金股利發放後結餘金額即各為洪逸誠部分0元、張家毓等其他4位繼承人各為37萬9,039元（計算式： $151萬6,156 \div 4 = 37萬9,039$ ），則加計上述107年度現金股利發放後結餘金額，洪逸誠部分3萬7,569元、及張家毓等其他4位繼承人部分各31萬4,388元後，洪逸誠部分之結餘現金股利仍為3萬7,569元，張家毓等其他4位繼承人之結餘現金股利則均為69萬3,427元（計算式： $31萬4,388 + 37萬9,039 = 69萬3,427$ ）。

11.末查，系爭元大金控股票另於109年、110年度分別配息，而系爭帳戶張家毓於109、110年度剩餘股數為31萬5,071股，洪逸誠部分則已無剩餘股數，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詳爭點(一)項次9所載），故以元大金控於109年度、110年度各配息率1.2及1.5計算張家毓部分之配發現金股利金額應分別為37萬8,085元及47萬2,606元，是張家毓之結餘現金股利為154萬4,118元（計算式： $69萬3,427 + 37萬8,085 + 47萬2,606 = 154萬4,118$ ）。而洪逸誠部分之結餘現金股利仍為3萬7,569元。至被告抗辯張家毓部分應扣除其另自國稅局受領之現金股利690萬1,324元云云，然此部分乃其他繼承人是否對張家毓行使現金股利返還請求權之問題，與本件確認系爭帳戶內之現金股利債權金額無涉，是被告上開抗辯，即非可採。

12.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張家毓對被告公司於154萬4,118元範圍內之現金股利債權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乏所據，不應准許。

五、從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向本院請求確認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範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核與本件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佳薇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陳弘毅

08 附表一

元大金(2885) 股利發放年度	洪逸誠	股票總數	股票股利	配發股數	每股現金股利 (新臺幣)	配發現金 (新臺幣)
0000 (000)		478,650股	0.00000000	43,906股	0元	0元
0000 (000)	478,650+43,906-77,285=	445,271股	0	0股	0.2元	89,054元
0000(000)		445,271股	0	0股	0.55元	244,899元
0000(000)		445,271股	0.025	11,132股	0.65元	289,426元
0000(000)	445,271+11,132=	456,403股	0.00000000	11.971股	0.617839元	281,983元
0000(000)	456,403+11,971=	468,374股	0	0股	0.360995元	169,081元
0000(000)		468,374股	0	0股	0.44777元	209,724元
0000(000)		468,374股	0	0股	0.556315元	260,563元
0000(000)		468,374股	0.04	18,735股	0.9元	421,536元
0000(000)	468,374+18,735=	487,109股	0	0股	1.2元	584,531元
0000(000)	487,109-369,416=	117,693股	0.03	2,353股	1.5元	176,540元
共計		120,046股				2,550,797元
元大金(2885) 股利發放年度	張家毓	股票總數	股票股利	配發股數	每股現金股利 (新臺幣)	配發現金 (新臺幣)
0000 (000)		478,650股	0.00000000	43,906股	0元	0元
0000 (000)	478,650+43,906=	522,556股	0	0股	0.2元	104,511元
0000(000)		522,556股	0	0股	0.55元	287,406元
0000(000)		522,556股	0.025	13,064股	0.65元	339,661元
0000(000)	522,556+13,064=	535,620股	0.00000000	14,409股	0.617839元	330,927元
0000(000)	535,620+14,409=	550,029股	0	0股	0.360995元	198,558元
0000(000)		550,029股	0	0股	0.44777元	246,287元
0000(000)		550,029股	0	0股	0.556315元	305,989元
0000(000)		550,029股	0.04	22,001股	0.9元	357,519元
0000(000)	550,029+22,001=	572,030股	0	0股	1.2元	686,436元
0000(000)	572,030-132,105=	439,925股	0.03	13,198股	1.5元	659,888元
共計		453,123股				3,517,181元

10 附表二

(-)持有股數異動情形					
項次	時間點	股數異動情形	餘數	說明	證物
1	86.09.04洪榮生死亡	洪榮生帳上總股數：亞洲證2,610,826股		被繼承人原持有之亞洲證股票為實體股票，由其自行保管，故如欲領取轉換為元大金華證券或復華金控(元大金)之無實	被證5

(續上頁)

01

							體股票須持實體股票至被告公司辦理相關作業。	
2	87.10.16亞洲證配股	配發亞洲證287,190股洪榮生帳上總股數：亞洲證2,898,016股					計算式：2,610,826+287,190=2,898,016	被證5
3	87.11.23賣股	賣出亞洲證40,000股洪榮生帳上總股數：亞洲證2,858,016股					計算式： 2,898,016-40,000=2,858,016	被證5
4	93.10.24轉換元大京華證券	亞洲證每2.3股轉換為元大京華證券(下稱元京證)1股洪榮生帳上總股數：元京證1,242,615股					計算式： 2,858,016÷2.3≈1,242,615	被證8
5	93.12.30元京證配股	配發元京證88,697股 洪榮生帳上總股數：元京證1,331,312股					計算式：1,242,615+88,697=1,331,312	被證6
6	94.09.04元京證配股	配發元京證26,067股 洪榮生帳上總股數：元京證1,357,379股					計算式：1,331,312+26,067=1,357,379	被證6
7	96.04.02轉換復華金控	元京證每1股轉換為復華金控1.615股 洪榮生帳上總股數：復華金控2,192,167股					計算式：1,357,379*1.615=2,192,167	被證9
8	96.08.01更名元大金控	復華金控更名為元大金控 生帳上總股數：元大金2,192,167股				洪榮	股數無異動	被證10
9	99.08.30判決分割遺產	洪榮生帳上總股數：元大金2,192,167股					1.依鈞院97年度重家訴更一字第1號民事判決，洪榮生遺產由繼承人每人各按應繼分得五分之一(判決附表誤載股數為21,921,670)。惟於繼承人依「公開發行人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至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繼承過戶前，股數均登載於洪榮生帳上，未變更為以繼承人名義持有，故相關持股變動明細等僅顯示洪榮生帳上股數，各繼承人持有股數為被告公司依洪榮生持股計算，以下均同。 2.計算式： 2,192,167÷5≈438,433(餘2股)	
10	100.8.31元大金配股	配發201,084股洪榮生帳上總股數：元大金2,393,251股					計算式： (1)2,192,167+201,084=2,393,251 (2)2,393,251÷5≈478,650(餘1股)	被證7
		洪逸誠 元大金438,433股	張家毓 元大金438,433股	洪堯晏 元大金438,433股	洪堯華 元大金438,433股	洪珮芝 元大金438,433股		
11	100.12.28解送扣押之股票(債權人周方慰等)	解送201,084股洪榮生帳上總股數：元大金2,192,167股					1.依鈞院99年度司執字第99543號執行命令，於「洪逸誠繼承洪榮生所有在元大金控之2,393,251股五分之一即478,650股」範圍內扣押股票，惟因當時保管於被告公司而得扣押之股數僅201,084股，故就201,084股辦理扣押及解送。 2.計算式：478,650-201,084=277,566	被證1
		洪逸誠 元大金277,566股	張家毓 元大金478,650股	洪堯晏 元大金478,650股	洪堯華 元大金478,650股	洪珮芝 元大金478,650股		
12	101.3.27解送扣押之股票(債權人周方慰等)	解送185,343股洪榮生帳上總股數：元大金2,006,824股					1.原依鈞院100司執字第11375號執行命令扣押185,343股在案(惟年代已久查無該執行命令來文及陳報狀)，該案撤銷執行後改依鈞院99年度司執字第99543號執行命令扣押及解送。 2.計算式：277,566-185,343=92,223	被證1、被證13
		洪逸誠 元大金92,223股	張家毓 元大金478,650股	洪堯晏 元大金478,650股	洪堯華 元大金478,650股	洪珮芝 元大金478,650股		
13	103.8.26元大金配股	配發50,170股 洪榮生帳上總股數：元大金2,056,994股					計算式：2,006,824+50,170=2,056,994	被證7
		洪逸誠持股約佔帳上總股數4.6%，分得2,307股	張家毓持股約佔帳上總股數23.85%，分得11,965股	洪堯晏持股約佔帳上總股數23.85%，分得11,965股	洪堯華持股約佔帳上總股數23.85%，分得11,965股	洪珮芝持股約佔帳上總股數23.85%，分得11,965股	3	計算式： (1)92,223÷2,006,824≈0.046 (2)50,170*0.046≈2,307 (3)(50,170-2,307)÷4≈11,965(餘3股)
		洪逸誠 元大金94,530股	張家毓 元大金490,615股	洪堯晏 元大金490,615股	洪堯華 元大金490,615股	洪珮芝 元大金490,615股		計算式： (1)92,223+2,307=94,530 (0)000,650+11,965=490,615
14	103.11.10解送股票(國稅局)	解送50,170股 洪榮生帳上總股數：元大金2,006,824股					1.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103年度追稅執特專字第15656號執行命令，就該分署103.8.14及103.9.4現場查封之亞洲證券實體股票2,563,276股轉換為元大金股票並存入被繼承人帳戶，並於「所有在第三人之股份、股票、股利(含股票及現金股利)、出資或盈餘分派」範圍內扣押，故就亞洲	被證2、被證23
		洪逸誠 元大金92,223股	張家毓 元大金478,650股	洪堯晏 元大金478,650股	洪堯華 元大金478,650股	洪珮芝 元大金478,650股		

(續上頁)

01

								證實體股票換發之元大金股數及保管於帳上而得扣押之股利50,170股均扣押及解送。 2. 計算式： (1) $2,056,994 - 50,170 = 2,006,824$ (2) $94,530 - 2,307 = 92,000$ (0) $000,615 - 11,965 = 478,650$	
15	104.3.4 解送股票(國稅局)	解送1,799,865股洪榮生帳上總股數：206,959股						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103年度遺稅執特專字第15656號執行命令，就該分署103.8.14及103.9.4現場查封之亞洲證券實體股票2,563,276股轉換為元大金股票並存入被繼承人帳戶，並於「所有在第三人之股份、股票、股利(含股票及現金股利)、出資或盈餘分派」範圍內扣押，故就亞洲證實體股票換發之元大金股數1,799,865股予以扣押及解送。 2. 計算式： $(1) 2,563,276 \div 2.3 * 1.615 = 1,799,865$ (元大金股數) $(2) 2,006,824 - 1,799,865 = 206,959$	被證2
		洪逸誠 元大金0股	張家毓 元大金51,739股	洪堯晏 元大金51,739股	洪堯華 元大金51,739股	洪珮芝 元大金51,739股	3	原每位繼承人應負擔359,973股，但因已大於洪逸誠繼承之92,223股，因此剩餘之206,959股屬其他四位繼承人計算式： $206,959 \div 4 = 51,739$ (餘3股)	
16	104.8.20元大金配股	配發5,428股洪榮生帳上總股數：212,387股						計算式： $206,959 + 5,428 = 212,387$	被證7
		洪逸誠因無持股 分得元大金0股	張家毓 分得元大金1,357股	洪堯晏 分得元大金1,357股	洪堯華 分得元大金1,357股	洪珮芝 分得元大金1,357股		計算式： $5,428 \div 4 = 1,357$	
		洪逸誠 元大金0股	張家毓 元大金53,096股	洪堯晏 元大金53,096股	洪堯華 元大金53,096股	洪珮芝 元大金53,096股		計算式： $51,739 + 1,357 = 53,096$	
17	105.5.31解送股票(國稅局)	解送5,428股洪榮生帳上總股數：元大金206,959股						1.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103年度遺稅執特專字第15656號執行命令，於「洪榮生之繼承人洪堯晏、洪堯華、洪逸誠、張家毓、洪珮芝所有在元大金控之股份、股票、股利(含股票及現金股利)、出資或盈餘分派」範圍內，就保管於被告公司而得扣押之5,428股予以扣押及解送 2. 計算式： $212,387 - 5,428 = 206,959$ 股	被證1 4
		洪逸誠 元大金0股	張家毓 元大金51,739股	洪堯晏 元大金51,739股	洪堯華 元大金51,739股	洪珮芝 元大金51,739股		計算式： $53,096 - 1,357 = 51,739$	
18	107.4.16國稅局退還股票	退1,799,865股洪榮生帳上總股數：元大金2,006,824股						計算式： $206,959 + 1,799,865 = 2,006,824$	被證1 5
		洪逸誠 元大金92,223股	張家毓 元大金478,650股	洪堯晏 元大金478,650股	洪堯華 元大金478,650股	洪珮芝 元大金478,650股		同解送1,799,865股前之股數。	
19	107.4.16國稅局退還104年股利	退47,208股洪榮生帳上總股數：元大金2,054,032股						計算式： $2,006,824 + 47,208 = 2,054,032$	被證1 5
		洪逸誠持股約占帳上總股數4.6%，分得2,169股	張家毓持股約占帳上總股數23.85%，分得11,259股	洪堯晏持股約占帳上總股數23.85%，分得11,259股	洪堯華持股約占帳上總股數23.85%，分得11,259股	洪珮芝持股約占帳上總股數23.85%，分得11,259股	3	計算式： (1) $47,208 * (92,223 \div 2,006,824) \approx 2,169$ (2) $(47,208 - 2,169) \div 4 \approx 11,259$ (餘3股)	
		洪逸誠 元大金94,392股	張家毓 元大金489,910股	洪堯晏 元大金489,910股	洪堯華 元大金489,910股	洪珮芝 元大金489,910股		計算式： (1) $92,223 + 2,169 = 94,392$ (2) $(2,054,032 - 94,392) \div 4 = 489,910$	
20	108.1.21解送股票(債權人周方慰)	解送元大金369,414股帳上總股數：1,684,618股						1. 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56885號執行命令，於「國有財產署北部分署退還之洪榮生所有的元大金股票179萬9865股及104年配發之股票股利4萬7208股於繼承人繼承範圍1/5內」之範圍予以扣押及解送。	被證4
		洪逸誠(溢扣275,022股)	張家毓 元大金489,910股(因洪逸誠之債權人溢領，實際剩214,888股)	洪堯晏 元大金489,910股	洪堯華 元大金489,910股	洪珮芝 元大金489,910股			

(續上頁)

01

								2. 計算式：(1)(1,799,865+47,208)÷ 5≈369,414 (2)94.392-369,414=-275,000(0)000,910-275,022=214,888	
(二)現金股利配發及異動情形（新臺幣）									
項次	時間點	洪逸誠	張家毓	洪堯晏	洪堯華	洪珮芝	餘數	說明	證物
1	93年元京證配息	基準日洪榮生帳上持股元京證1,242,615股，配發635,175元 (扣除郵資後為635,150元)						1. 依鈞院99.8.30之97年度重家訴更一字第1號民事判決，洪榮生遺產由繼承人每人各按應繼分得五分之一。惟於繼承人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至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繼承過戶前，股數均登載於洪榮生帳上，未變更為以繼承人名義持有，故相關持股變動明細及配息金額等僅顯示於洪榮生帳上，各繼承人分得配息金額為被告公司依基準日持股所配得金額及各繼承人持股比例計算，以下同。 2. 為方便與證物對照，時間點欄位所列係發放現金股利年度，以下同。	被證11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	127,030	127,030	127,030	127,030	127,030		股息以支票寄送會產生郵資，並依與發行公司約定由股東負擔，左列配發金額係以扣除郵資25元後金額計算，以下同。	
2	94年元京證配息	基準日洪榮生帳上持股元京證1,331,312股，配發651,823元 (扣除郵資為651,798元)洪榮生帳上總金額：1,286,948元						1. 配發金額以扣除郵資25元後金額計算 2. 計算式：635,150+651,798=1,286,948	被證11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	130,359	130,359	130,359	130,359	130,359	3	1. 配發金額以扣除郵資25元後金額計算 2. 計算式：651,798÷5 =130,359(餘3元)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累計)	257,389	257,389	257,389	257,389	257,389	3	1. 計算式：127,030+130,359=257,389 2. 帳上累積未分配餘數為3元。	
3	95年元京證配息	基準日洪榮生帳上持股元京證1,357,379股，配發366,584元 (扣除郵資為366,559元)洪榮生帳上總金額：1,653,507元						1. 配發金額以扣除郵資25元後金額計算 計算式：366,559+1,286,948=1,653,507	2. 被證11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	73,311	73,311	73,311	73,311	73,311	4	1. 配發金額以扣除郵資25元後金額計算 計算式：366,559÷5 =73,311(餘4元)	2.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累計)	330,700	330,700	330,700	330,700	330,700	7	1. 計算式：257,389+73,311=330,700 2. 帳上累積未分配餘數為7元。	
4	97年元京證配息	基準日洪榮生帳上持股元京證1,357,379股，配發159,545元 (扣除郵資為159,520元)洪榮生帳上總金額：1,813,027元						1. 配發金額以扣除郵資25元後金額計算 計算式：1,653,507+159,520=1,813,027	2. 被證11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	31,904	31,904	31,904	31,904	31,904	0	1. 配發金額以扣除郵資25元後金額計算 2. 計算式：159,520÷5 =31,904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累計)	362,604	362,604	362,604	362,604	362,604	7	1. 計算式：330,700+31,904=362,604 2. 帳上累積未分配餘數為7元。	
5	97年元大金配息	基準日洪榮生帳上持股元大金2,192,167股，配發1,424,908元 (扣除郵資為1,424,883元)洪榮生帳上總金額：3,237,910元						1. 配發金額以扣除郵資25元後金額計算 計算式：1,813,027+1,424,883=3,237,910	2. 被證12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	284,976	284,976	284,976	284,976	284,976	3	1. 配發金額以扣除郵資25元後金額計算 2. 計算式：1,424,883÷5 =284,976(餘3元)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累計)	647,580	647,580	647,580	647,580	647,580	10	1. 計算式：362,604+284,976=647,580 2. 帳上累積未分配餘數為10元。	
6	98年元大金配息	基準日洪榮生帳上持股元大金2,192,167股，配發394,590元(扣除郵資為394,565元)洪榮生帳上總金額：3,632,475元						1. 配發金額以扣除郵資25元後金額計算 計算式：3,237,910+394,565=3,632,475	2. 被證12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	78,913	78,913	78,913	78,913	78,913	0	1. 配發金額以扣除郵資25元後金額計算 2. 計算式：394,565÷5 =78,913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累計)	726,493	726,493	726,493	726,493	726,493	10	1. 計算式：647,580+78,913=726,493 2. 帳上累積未分配餘數為10元。	
7	99年元大金配息	基準日洪榮生帳上持股元大金2,192,167股，配發1,972,950元(扣除郵資為1,972,925元)洪榮生帳上總金額：5,605,400元						1. 配發金額以扣除郵資25元後金額計算 2. 計算式：3,632,475+1,972,925=5,605,400	被證12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	394,585	394,585	394,585	394,585	394,585	0	1. 配發金額以扣除郵資25元後金額計算 2. 計算式：1,972,925÷5 =394,585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累計)	1,121,078	1,121,078	1,121,078	1,121,078	1,121,078	10	1. 計算式：726,493+394,585=1,121,078 2. 帳上累積未分配餘數為10元	
8	99.8.30 裁判分割	洪榮生帳上總金額：5,605,400元							

(續上頁)

01

	(各繼承人 分得金額累 計)	1,121,078	1,121,078	1,121,078	1,121,078	1,121,078	10	帳上累積未分配餘數為10元	
9	100.8.9解 送現金股 利(洪 逸誠之債 權人周方 慰等)	-284,976	0	0	0	0		1.前依鈞院98年度司執字第68405號執行命令,於「洪榮生在元大金集保帳戶內之上市、上櫃或興櫃之股票(洪逸誠之公同共有權利)」範圍內,陳報扣押元大金97年現金股利1,424,883元,嗣依100.6.21同案號之執行命令解送前述扣押金額之1/5,即284,976元。 2.計算式:1,424,883÷5=284,976	被證16
	(各繼承人 分得金額累 計)	836,102	1,121,078	1,121,078	1,121,078	1,121,078	10	1.計算式:1,121,078-284,976=836,102 2.解送後洪榮生帳上總金額:5,320,424元(計算式:5,605,400-284,976=5,320,424) 3.帳上累積未分配餘數為10元	
10	100年8月扣 押後解送現 金股利 (洪逸誠之 債權人周方 慰等)	-473,498	0	0	0	0		1.原依鈞院98年度司執字第68405號執行命令,於「洪榮生所有在第三人元大金之股份五分之一部份,暨歷年所生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範圍內,陳報扣押元大金98、99年現金股利2,367,490元,並對鈞院99年度司執字第99543號執行命令聲明異議,聲明前開現金股利業由鈞院98年度司執字第68405號執行命令扣押在案,嗣經鈞院通知被告公司現金股利部分改以鈞院99年度司執字第99543號執行命令扣押,並於100年10月於1/5範圍內即473,498元予以解送。 2.計算式:2,367,490÷5=473,498	被證17
	(各繼承人 分得金額累 計)	362,604	1,121,078	1,121,078	1,121,078	1,121,078	10	1.計算式:836,102-473,498=362,604 2.解送後洪榮生帳上總金額:4,846,926元(計算式:5,320,424-473,498=4,846,926) 3.帳上累積未分配餘數為10元	
11	101年元大 金配息	基準日洪榮生帳上持股2,006,824股,配發401,364元(扣除郵資為401,339元)洪榮生帳上總金額:5,248,265元						1.配發金額以扣郵資25元後金額計算 2.計算式:4,846,926+401,339=5,248,265	被證12
	(各繼承人 分得金額)	18,439	95,725	95,725	95,725	95,725	0	1.因於100年及101年合計已解送元大金386,427股予洪逸誠之債權人周方慰等,於101年配息之基準日,洪榮生帳上持股中洪逸誠繼承之部分僅剩92,223股。(詳附表1) 2.依當年配息率0.2計算,洪逸誠分得之現金股利為18,444元,扣除分攤之郵資5元後,實際分得之現金股利為18,439元。 3.計算式:洪逸誠:92,223×0.2=18,439 其他繼承人:(401,339-18,439)÷4=95,725	
	(各繼承人 分得金額累 計)	381,043	1,216,803	1,216,803	1,216,803	1,216,803	10	1.計算式:(1)洪逸誠:362,604+18,439=381,043 (2)其他繼承人:1,121,078+95,725=1,216,803 2.帳上累積未分配餘數為10元	
12	102年4月扣 押後由債權 人收取現金 股利(洪逸 誠之債權人 周方慰)	-401,339	0	0	0	0		1.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02年度司執字第13714號執行命令,於「洪榮生名下元大金2,192,167股及該股票於100年度及101年度配發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債權」範圍內,陳報扣押101年現金股利401,339元,嗣依同案號執行命令由債權人周方慰予以收取。	被證18
	(各繼承人 分得金額累 計)	0	1,196,507	1,216,803	1,216,803	1,216,803	10	1.債權人收取後洪榮生帳上總金額:4,846,926元(計算式:5,248,265-401,339=4,846,926) 2.因洪逸誠於101年配息僅分得18,439元,但依士林地院執行命令扣押及由債權人收取之範圍係101年現金股利401,339元,債權人周方慰本次溢領382,900元。(計算式:18,439-401,339=-382,900) 3.因繼承人尚未辦繼承過戶,股份及現金股利均登載於洪榮生名下,債權人扣押金額如已逾洪逸誠累計分得金額,實際將影響其他繼承人分得金額。 4.帳上累積未分配餘數為10元	
13	102年元大 金配息	基準日洪榮生帳上持股2,006,824股,配發1,103,753元(扣除郵資後為1,103,728元)洪榮生帳上總金額:5,950,654元						1.配發金額以扣郵資25元後金額計算2.計算式:4,846,926+1,103,728=5,950,654	被證12
	(各繼承人 分得金額)	50,717	263,252	263,252	263,252	263,252	3	1.因於100年及101年合計已解送元大金386,427股予洪逸誠之債權人周方慰等,於102年配息之基準日,洪榮生帳上持股中洪逸誠繼承之部分僅剩92,223股。(詳附表1) 2.依當年配息率0.55計算,洪逸誠分得之現金股利為50,722元,扣除分攤之郵資5元後,實際分得之現金股利為50,717元。 3.計算式:(1)洪逸誠:92,223×0.55=50,717 (2)其他繼承人:(1,103,728-50,717)÷4=263,252(餘3)	

(續上頁)

01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累計)	50,717	1,459,759	1,480,055	1,480,055	1,480,055	13	4. 未分配餘數為3元 1. 計算式：(1)洪逸誠：0+50,717=50,717(2)張家毓：1,196,507+263,252=1,459,759(3)其他繼承人：1,216,803+263,252=1,480,0552. 帳上累積未分配餘數為13元	
14	102年9月扣押後由債權人收取現金股利(洪逸誠之債權人周方慰)	-220,745	0	0	0	0		1. 依士林地院102年度司執字第46652號執行命令，於「元大金101年度配發之現金股利債權(被繼承人洪榮生部分)」範圍內扣押，被告公司依令陳報扣押102年發放之101年度現金股利1,103,728元，嗣103年7月士林地院准予洪逸誠之債權人周方慰向被告公司收取其中220,745元。 2. 計算式：1,103,728+5=220,745	被證19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累計)	0	1,289,731	1,480,055	1,480,055	1,480,055	13	1. 債權人收取後洪榮生帳上總金額：5,729,909元(計算式：5,950,654-220,745=5,729,909) 2. 因洪逸誠於102年配息僅分得50,717元，但依士林地院執行命令扣押及由債權人收取之範圍係220,745元，因此本次債權人周方慰已溢領170,028元。(計算式：50,717-220,745=-170,028) 3. 因繼承人尚未辦繼承過戶，股份及現金股利均登載於洪榮生名下，債權人扣押金額如已逾洪逸誠累計分得金額，實際將影響其他繼承人分得金額。 4. 帳上累積未分配餘數為13元	
15	103年6月扣押後解送現金股利(國稅局)	解送4,846,926元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103年度遺稅執特專字第15656號執行命令，於「被繼承人洪榮生所有在元大金之股份、股票、股利(含股票及現金股利)、出資或盈餘分派」範圍內陳報扣押，因當時102年發放之現金股利1,103,728元另由士林地院102年度司執字第46652號執行命令扣押中，被告公司就帳上其餘現金股利4,846,926元予以扣押，嗣依同字號執行命令解送國稅局。	被證20
		0	-1,211,731	-1,211,731	-1,211,731	-1,211,731	-2	1. 茲因遺產稅執行案件係就被繼承人洪榮生之遺產予以扣押，原應由全體繼承人按比例共同分擔，但於此時洪逸誠累計分得金額已為0，故國稅局扣得金額實際係來自其他4人分得金額。 2. 計算式：4,846,926÷4=1,211,731(餘2)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累計)	0	78,000	268,324	268,324	268,324	11	1. 解送後洪榮生帳上總金額：882,983元(計算式：5,729,909-4,846,926=882,983)2. 帳上累積未分配餘數為11元	
16	103年元大金配息	基準日洪榮生帳上持股2,006,824股，配發1,304,435元洪榮生帳上總金額：2,187,418元						計算式：882,983+1,304,435=2,187,418	被證12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	59,944	311,122	311,122	311,122	311,122	3	1. 因於100年及101年合計已解送元大金386,427股予洪逸誠之債權人周方慰等，於103年配息之基準日，洪榮生帳上持股中洪逸誠繼承之部分僅剩92,23股。(詳附表1) 2. 依當年配息率0.65計算，洪逸誠分得之現金股利為59,944元。 3. 計算式：(1)洪逸誠：92,223*0.65=59,944(2)其他繼承人：(1,304,435-59,944)÷4=311,122(餘3) 4. 未分配餘數為3元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累計)	59,944	389,122	579,446	579,446	579,446	14	1. 計算式：(1)洪逸誠：0+59,944=59,944(2)張家毓：78,000+311,122=389,122(3)其他繼承人：268,324+311,122=579,4462. 帳上累積未分配餘數為14元。	
17	103年8月扣押後解送現金股利(洪逸誠之債權人周方慰)	-260,887	0	0	0	0		1. 依士林地院103年度司執字第42121號執行命令，於「被繼承人洪榮生對元大金102年度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債權」範圍內，陳報扣押103年發放之102年度現金股利1,304,435元，復依士林地院103.8.15通知改就前開金額1/5部分即260,887元予以扣押，其餘部分撤銷，嗣於104年1月解送。 2. 計算式：1,304,435÷5=260,887	被證21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累計)	0	188,179	579,446	579,446	579,446	14	1. 解送後洪榮生帳上總金額：1,926,531元(計算式：2,187,418-260,887=1,926,531) 2. 因洪逸誠於103年配息僅分得59,944元，但依執行命令扣押及解送之範圍係103年度配發現金股利之1/5即260,887元，本次債權人周方慰已溢領200,943元。(計算式：59,944-260,887=-200,943) 3. 因繼承人尚未辦繼承過戶，股份及現金股利均登載於洪榮生名下，債權人扣押金額如已逾洪逸誠累計分得金額，實際將影響其他繼承人分得金額。 4. 帳上累積未分配餘數為14元。	
18	103年8月解	解送882,983元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103年度遺稅執特專	被證22

(續上頁)

01

	送現金股利 (國稅局)							字第15656號執行命令,於「被繼承人洪榮生所有在元大金之股份、股票、股利(含股票及現金股利)、出資或盈餘分派」範圍內,陳報當時帳上2,187,418元其中103年現金股利1,304,435元由士林地院103年度司執字第42121號執行命令扣押中,故就剩餘882,983元予以扣押及解送。	
		0	-220,745	-220,745	-220,745	-220,745	-3	1.茲因遺產稅執行案件係就被繼承人洪榮生之遺產予以扣押,原應由全體繼承人按比例共同分擔,但於此時洪逸誠累計分得金額已為0,故國稅局扣得金額實際係來自其他4人分得金額。 2.計算式:882,983÷4=220,745(餘3)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累計)	0	0	326,135	358,701	358,701	11	1.解送後洪榮生帳上總金額:1,043,548元 (計算式:1,926,531-882,983=1,043,548) 2.帳上累積未分配餘數為11元。	
19	103年10月扣押後解送現金股利(國稅局)	解送1,043,548元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103年度遺稅執特專字第15656號執行命令,就該分署103.8.14及103.9.4現場查封之亞洲證券實體股票2,563,276股轉換為元大金股票並存入被繼承人帳戶,並於「所有在第三人之股份、股票、股利(含股票及現金股利)、出資或盈餘分派」範圍內,陳報現金股利1,304,435元其中260,887元由士林地院103年度司執字第42121號執行命令扣押在案,就其餘現金股利1,043,548元予以扣押,嗣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命令解送國稅局。	被證2 被證23
		0	0	-347,849	-347,849	-347,849	-1	1.茲因遺產稅執行案件係就被繼承人洪榮生之遺產予以扣押,原應由全體繼承人按比例共同分擔,但於此時洪逸誠及張家毓累計分得金額已為0,故國稅局扣得金額實際係來自其他3人分得金額。 2.計算式:1,043,548÷3=347,849(餘3)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累計)	0	0	0	0	0	0	解送後洪榮生帳上總金額:0元	
20	104年元大金配息	基準日洪榮生帳上持股206,959股,配發127,867元 洪榮生帳上總金額為:127,867元						1.於104.3.4解送股票予國稅局後,基準日洪榮生帳上持股已無洪逸誠部分(詳附表1)。 2.當年度配息率為0.617839	被證12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累計)	0	31,966	31,966	31,966	31,966	3	計算式:127,867÷4=31,966(餘3)	
21	105年2月扣押後解送現金股利(國稅局)	解送127,867元						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103年度遺稅執特專字第15656號執行命令,於「洪榮生之繼承人洪堯晏、洪堯華、洪逸誠、張家毓、洪珮芝所有在元大金之股份、股票、股利(含股票及現金股利)、出資或盈餘分派」範圍內,就104年配息127,867元予以扣押及解送。	被證14
		0	-31,966	-31,966	-31,966	-31,966	-3	計算式:127,867÷4=31,966(餘3)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累計)	0	0	0	0	0	0	解送後洪榮生帳上總金額:0元	
至此洪逸誠之債權人周方慇合計共溢領現金股利753,871元(計算式:382,900+170,028+200,943=753,871)									
22	105年元大金配息	基準日洪榮生帳上持股206,959股,配發74,711元 洪榮生帳上總金額:74,711元						1.105.5.31解送股票予國稅局後,於105年配息基準日洪榮生持股206,959股中已無洪逸誠部分。 2.當年配息率0.000000	被證12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	0	18,677	18,677	18,677	18,677	3	0.計算式:74,711÷4=18,677元(餘1元) 4.洪逸誠之14,942元現另案扣押在案。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累計)	0	18,677	18,677	18,677	18,677	3	帳上累積未分配餘數為3元	
23	105年8月扣押現金股利(洪逸誠之債權人周方慇)	-14,942	0	0	0	0		1.依士林地院103年度司執字第42121號執行命令,於「洪榮生對元大金103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104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債權五分之一」範圍內,陳報扣押14,942元,惟如上述105年配發104年度現金股利之基準日,洪榮生持股已無洪逸誠部分,本次債權人周方慇溢扣14,942元(惟迄未解送,故未自其他繼承人累計分得金額扣除)。 2.計算式:74,711÷5=14,942元(餘3)	被證24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累計)	-14,942	18,677	18,677	18,677	18,677	3		
24	106年元大金配息	基準日洪榮生帳上持股206,959股,配發92,670元洪榮生帳上總金額:167,381元						1.當年配息率0.44777 2.計算式:74,711+92,670=167,381	被證12

(續上頁)

01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	0	23,167	23,167	23,167	23,167	2	1. 105.5.31解送股票予國稅局後，於106年除息基準日洪榮生持股206,959股中已無洪逸誠部分。 2. 計算式： $92,670 \div 4 = 23,167$ (餘2)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累計)	-14,942	41,844	41,844	41,844	41,844	5	帳上累積未分配餘數為5元	
25	107年元大金配息	基準日洪榮生帳上持股2,054,032股，配發1,142,688元洪榮生帳上總金額：1,310,069元						1. 計算式： $167,381 + 1,142,688 = 1,310,069$ 2. 當年配息率0.556315	被證12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	52,511	272,544	272,544	272,544	272,544	1	1. 因107年除息基準日洪榮生持股中洪逸誠之股數為94,392股(詳附表1)，故依配息率計算洪逸誠可分得52,511元 2. 計算式： $(1) 洪逸誠：94,392 \times 0.556315 = 52,511$ $(2) 其他繼承人：(1,142,688 - 52,511) \div 4 = 272,544$ (餘1元)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累計)	37,569	314,388	314,388	314,388	314,388	6	帳上累積未分配餘數為6元	
26	108年元大金配息	基準日洪榮生帳上持股1,684,618股，配發1,516,156元 洪榮生帳上總金額：2,826,225元						1. 計算式 $1,310,069 + 1,516,156 = 2,826,225$ 2. 當年配息率0.9	被證12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	0	193,399	440,919	440,919	440,919	0	1. 因108.1.21解送股票予洪逸誠債權人周方慰後，108年除息基準日洪榮生持股中已無洪逸誠部分，因此無任何現金股利可得分配。 2. 因除息基準日張家毓部分因洪逸誠溢領之275,022股，而僅剩214,888股，因此僅能分得現金股利193,399元。 3. 計算式： $(1) 張家毓：214,888 \times 0.9 = 193,399$ $(2) 其他繼承人：(1,516,156 - 193,399) \div 3 = 440,919$	
	各繼承人分得金額累計	37,569	507,787	755,307	755,307	755,307	6	1. 帳上累積未分配餘數為6元 2. 因債權人周方慰前已溢領現金股利共753,871元，於士林地院108年度司執助字第6553號執行命令，被告公司就現金股利部分聲明異議無足額現金股利可資扣押。	

02

附表三

03

年度	原有股份	配股率	配股後總股數
99	219萬2,167股	0.00000000股	239萬3,251股
102	239萬3,251股	0.025股	245萬3,082股
103	245萬3,082股	0.00000000股	250萬8,592股
108	250萬8,592股	0.04股	260萬8,935股
參加人為1/5			52萬1,787股